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15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湏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3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黃湏玲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故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2行補充交付帳戶地點為「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空軍一號楠梓邊疆站」，第10至11行「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補充為「提款卡，經由空軍一號寄送，並以LINE告知密碼之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證據方面新增「寄送前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金融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之照片、被告黃湏玲於本院調查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於修正後移列至第22條，並酌

01 作文字修正，惟未變更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此部分修正非  
02 屬法律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合先敘明。

04 2.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為：

05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6 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07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8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由上可知，自白減刑要件之  
09 修正愈趨嚴格，故以修正前規定有利於被告。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故交  
11 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罪。。

12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於本院調查程序已自白坦承犯行，而檢察  
13 官於偵查中就未對被告訊問是否認罪，致使被告無從於偵查  
14 中為自白之機會，宜寬認被告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5 第2項規定適用，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1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本案帳戶予他  
17 人使用，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  
18 所為非是；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所提供之  
19 金融帳戶數量及提供之帳戶大多已遭詐欺集團使用等情節；  
20 兼衡被告於自陳大學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暨  
21 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品行、坦認  
22 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沒收部分

25 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  
26 扣案，且該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  
27 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並  
28 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本案依卷  
29 附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有獲得犯罪所得，爰  
30 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亦附此敘明。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李廷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9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1 書記官 陳正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4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5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6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7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8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9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0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1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3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4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25 後，五年以內再犯。

26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27 之。

28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29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30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31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1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2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03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4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5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06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07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08 附件：

0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12367號

11 被 告 黃湏玲（年籍詳卷）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  
13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黃湏玲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  
16 國113年2月23日17時42分許，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  
17 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8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19 0000000號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20 號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  
21 戶、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台新國  
22 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  
23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  
24 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因詐騙集團以  
25 前開帳戶作為詐欺、洗錢之人頭帳戶，詐騙高語涵、林怡  
26 廷、林佳韻、謝采宸、林鈺芯、蔡芷妘、曾郁茹、林宛瑩、  
27 黃柏誠、陳有毅、黃秉鈞、黃思婷、冉宜臻、戴維德，經報  
28 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

02 (一)被告黃瀆玲坦承於上揭時地將前揭8個金融帳戶提供予真實  
03 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

04 (二)證人高語涵、林怡廷、林佳韻、謝采宸、林鈺芯、蔡芷妘、  
05 曾郁茹、林宛瑩、黃柏誠、陳有毅、黃秉鈞、黃思婷、冉宜  
06 臻、戴維德等人於警詢時之證訴。

07 (三)證人高語涵等人所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及匯款憑據。

08 (四)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及Instagram頁面截圖、匯款憑據。

09 (五)被告前揭8個金融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10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  
13 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4 第22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  
15 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  
16 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  
17 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  
18 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3項)違反第1項規  
19 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20 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  
21 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三、經直  
22 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5  
23 年以內再犯」，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3項規  
24 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  
25 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26 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  
27 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  
28 此限。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  
30 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  
31 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

01 項規定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除將「向虛擬通貨平台及  
02 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改為「向提供虛擬資  
03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外，其餘內容及法  
04 定刑度均相同，是上開規定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  
05 正係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  
06 義之修正及條次之移列等，就本案被告所犯，尚無有利或不  
07 利之情形，非屬法律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  
08 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行為時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  
09 條之2第1、3項規定論處。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

11 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

12 四、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  
13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乙節，惟被  
15 告係因遭遇中獎詐騙而交付帳戶資料之事實，有其提出之LI  
16 NE對話紀錄及Instagram頁面截圖、匯款憑據各1份在卷可  
17 查，尚難認被告確具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故意，是無以為  
18 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罪相繩，然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  
19 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分別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20 吸收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  
21 明。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6 檢 察 官 李 廷 輝